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董事會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了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及維護廣大股東的利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5]51 號)及證監會公告 [2015]18 號的規定，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一、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自證監會公告 [2015]18 號下發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減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7 月 8 日發佈公告說明：本公司董事何士友，高級管理人員張振輝、邱未召、陳健洲、樊慶峰、龐勝清、張任軍、葉衛民、熊輝、陳傑，董事會秘書馮健雄等 11 人承諾在未來六個月內擬出資不低於人民幣 160 萬元以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通過上述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票六個月內不減持。

三、本公司正籌劃股票回購事宜(預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四、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與交流，投資者可通過投資者熱線（+86-755-26770282）、電子信箱（fengjianxiong@zte.com.cn）、深交所互動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等方式與本公司進行聯繫。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